

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长政复决字〔2021〕第31号

申请人：魏某。

被申请人：西安市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地址：西安市长安区樊川路7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陈奇忠 职务：该局局长。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不履行投诉举报西安XX超市（樱花广场店）销售大量过期食品法定职责的行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。本机关已依法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经本机关同意，决定行政复议终止。

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政府

2021年6月23日